

金华市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 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部署，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新机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突破、产业壮大、生态集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加强算力适配供给

（一）算力券应用支持。智能算力需求企业与提供方签订智能算力服务合同后，可申领算力券。单次申领算力券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智能算力部分金额的 30%，同一企业每个自然年度累计申领和兑付算力券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

二、加强数据开放供给

（二）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数据产品开发、流通交易，取得登记证书的数据产品全年交易额首次达到 300 万元、600 万元、1000 万元的，按照晋档补差原则，分别给予产品提供方最高 15 万元、25 万元和 3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高端数据标注平台支持。支持企业围绕数据关键环节，企业主导国际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并发布的，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数据局)

三、加强模型研发应用

(四) 鼓励模型合规备案。鼓励企业自研模型申请模型备案,对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依据其模型评测等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

(五) 加强模型研发。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经权威第三方机构评测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合绩效良好的行业模型、垂类模型,对牵头研发单位按训练成本 50%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产业生态集聚

(六) 支持产业载体建设。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载体建设,重点培育人工智能、算力、大数据分析等产业,对培育、发展、运营上述产业优秀的园区运营单位,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 优质企业引育。在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 20%以上的人工智能企业,按存量部分 2%和增量部分 5%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最高按研发费用增加额的 1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八) 加大“人工智能+”应用。在科学、制造、金融、文

化、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谋划建设重大应用场景，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个市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标杆项目，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30% 的标准，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由市区联动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九）智能终端消费补助。将智能家居机器人、智能眼镜、智能仿生、智能健康等产品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按照产品售价的 15%，给予最高 2000 元/件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加大人才招引培育

（十）人工智能人才引进。支持年工资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且具有 3 年以上研发经验、承担单个横向课题经费超过 300 万元且通过自主验收的人才直接认定市‘双龙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给予项目经费资助；参加集中评审的，单列人工智能赛道遴选，可放宽资格条件。对年工资性收入 6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上的，分别直接认定为《金华市人才分类目录》C 类、F 类人才，享受相关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六、附则

（一）本政策自 2025 年**月**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适用于金华市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二）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金华市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的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

体法人。

（三）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措施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与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